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许环文〔2018〕131号

签发人：黄河

办理结果：A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娟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近年来，许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始终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引导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各部门通力合作，齐心协力，实现了从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小环保”，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大环保”的转变。2017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考核全省排名第五，综合考核全省排名第三，  
是全省三项大气考核指标全面完成的4个省辖市之一，在全省  
2017年度污染防治总结表彰会议上，许昌市大气攻坚考核被  
评定为优秀，受到省政府通报表彰。

## **一、高度重视，全面部署**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保持攻坚机制不变，攻坚压力不减。调整组建了高规格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任副组长，主管副市长任攻坚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污染攻坚办公室、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餐饮油烟治理办公室、清洁城市办公室等五个专项办公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攻坚工作架构，形成了长短结合、点面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年初市政府制定印发了《许昌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许政办〔2018〕8号），对全年各项大气攻坚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组织召开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许发〔2018〕17号）、《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许政〔2018〕24号）等一系列文件，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紧盯重点，强力实施**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在今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都已进

行了系统安排部署，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 调整运输结构，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一是全面推广清洁油品。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开展车用油品质量提升工作，全市自今年7月1日起，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同时由市工商局对全市油库及加油站点油品质量每月开展抽检，确保市售油品质量全面达标。二是积极发展绿色交通。依托公交都市建设，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2017年以来，共采购550台新能源公交汽车，全部投放至市区公交运营线路，不断加密公交车班次间隔，以更加便利的公共交通方便市民出行；公共自行车建设实现了主城区全覆盖，站点达到350个，公共自行车达到8000辆，中心城区实行了“135”出行模式，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三是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车辆。积极推行公交车、出租车、市政环卫车、市内物流配送车等电动化，加快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领域清洁能源车全覆盖。四是实施重型货车污染治理专项整治。由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市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利用全市5个超限检测站对各类柴油货车交通、环保违法行为实施综合执法，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测柴油车数量11362辆，公安部门对其中412辆超标车辆实施了处罚。五是划定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由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联合发布通告，划定许昌市中心城区高排放柴油车禁行区域，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在禁行区域内的国III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车采取禁行

措施，进一步控制机动车污染。六是优化绕城公路路网结构。由市公路局负责，实施绕城公路路网建设，2018年年底前G107许昌境东移改线工程可建成通车，2019年年底前G311南移改线工程建成通车，2020年年底前S227改建工程建成通车，届时将基本建成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多向绕城通道，有效缓解大货车围城问题。七是积极推进“公转铁”。由市禹亳铁路办组织，加快推进三洋铁路（许昌段）项目建设，2019年3月底前建成三洋煤业向阳车站专用线，2019年上半年前完成建安区灵井至鄢陵段建设任务，2019年年底前建成许昌聚汇建材铁路专用线，2020年年底前建成三洋铁路（禹亳铁路）禹州矿山货场专用线，实现禹州西部矿山资源、建材等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有效降低公路货运量。

（二）优化产业布局，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烧结砖瓦窑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铸造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二是加快淘汰过剩产能。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三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在2017年整治取缔4247家“散乱污”企业基础上，今年以来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逐乡排查、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利用乡镇（村）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活动，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1110家，整改企业780家，取缔企业330家。四是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保系统紧紧围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及其配套的四个办法，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截止11月底，全市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321起，处罚金额1776.09万元，其中市本级处罚34起，处罚金额514.86万元；全市按日计罚案件1起，查封扣押19起，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起，移送拘留18起，涉嫌犯罪16起，形成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

(三)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推广清洁能源。一是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由市发改委牵头，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18年底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400万吨以内；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焦化、烧结砖瓦窑等7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二是扎实稳妥推进“电代煤、气代煤”。2018年省下达我市2万户“双替代”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21536户，为保障群众冬季清洁取暖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由市发改委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推广应用，2018年88个光伏扶贫电站全部竣工投产并顺利入库；中广核禹州茌庄风电场和北京宣力鄱陵彭店风电场年底前实现部分并网，新增风电装机5万千瓦以上；鄱陵3万千瓦生物质热电工程投入商业运行，全市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60.64万千瓦以上，其中风电10万千瓦、光伏42.44万千瓦、垃圾发电3万千瓦、生物质发电5.4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在全部发电装机中的比例接近20%。四是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由市住建局负责在全市建筑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地源热泵技术应用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目前我市可再生

能源建筑总建筑面积达到 625.7 万平方米。

(四) 开展绿满许昌行动，提高绿化覆盖率。2018 年市园林部门在对中心城区所有道路、游园、广场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按照构建“一路一景、一园一品”、向立体空间扩绿、绿化全覆盖和绿化管养精细化的原则，利用三年时间（2017-2019 年）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绿满许昌”行动计划，一年增绿量，二年提档次，三年显魅力。到 2019 年底，完成营造林面积 40 万亩，林木覆盖率达到 33.5%，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750 万立方米，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180 亿元，花卉苗木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森林旅游休闲康养人数力争突破 600 万人次。积极营造环绕许昌新老城区的第二道环城景观防护林带，即沿建安区与长葛市的边界营造 200 米宽防护林带。在巩固提升我市“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着力打造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襄城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禹州颍河国家湿地公园、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走廊，加快“四组团”森林城市群建设步伐。

(五) 加强环保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在市环保局网站上每天发布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就群众关心关注的环保热点问题公开发布，使群众及企业及时了解我市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举措。将环境信息公开纳入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在市级主要媒体开辟日常工作发布和专版相结合的宣传阵地，通过在线访谈、政策解读等形式，全方位、系统化开展系列专题报道，营造浓厚的环境保护氛围。二是及时公开重点企业环保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开辟

阳光环保专栏，及时公开重点企业项目审批、排污许可、环境执法等环保信息，同时链接相关网站，方便群众通过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等网站直接查找重点监控企业环保信息。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组织制定并逐年修订完善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与市气象部门的研判会商，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管控措施，将污染程度降至最低，实现削峰降级。

### 三、统筹安排，持续推进

下一步，我局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您提出的具体建议，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根，持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营造一片蓝天、一汪碧水、一片净土。



（联系人：张觉敏

电话 0374-6069519）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